



立授權書人為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本人之信用卡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在本人下述信用卡帳戶內,代繳付下述保單要保人與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人壽)所簽訂之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及其它契約變更補費。本人並同意本信用卡繳付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以下簡稱付款授權書)約訂條款,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按本人信用卡發卡機構之繳款通知書向指定繳款機構支付本付款授權書所載保單應繳保險費及其它相關款項。

※授權範圍: 限首期 首期及續期保險費 限續期保險費 **【限同要保人且同授權人填寫申請】**

保單資料欄	保單號碼	要保人姓名	被保險人姓名	續期應繳月份	授權人與保單關係(請勾選)		
	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上列保單資料若有塗改,務必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名。

授權人(持卡人)資料欄	持卡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信用卡發卡機構(銀行): _____	信用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限勾選一種)
	信用卡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有效期限經延長者,依延長後之有效期限為準。)	
	※當月應繳之信用卡消費金額(含本授權書之扣繳應付保費金額),授權人知悉並應遵守與發卡銀行之約定,於當期信用卡繳款截止日前繳清,以避免逾期未繳清而衍生循環利息等責任。	
	※上列授權人資料若有塗改,務必請授權人於塗改處簽章。	

確認欄	本欄由「授權人」簽名同意本授權書之約定條款:	本欄由「要保人」簽名同意本授權書之約定條款:	業務員/收費員親晤授權人及要保人本人親簽無誤。
	授權人簽名/日期: _____ (※請同信用卡簽名樣式)	要保人簽名/日期: _____	見證簽章: _____ 業務員編號: _____

條碼區	備註:
-----	-----

**【以下由幸福人壽填寫】**

送件單位	契約部	保戶服務中心
助理受理:	經辦 複核	經辦 複核

**信用卡繳付保險費付款授權書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條款**

- 一、本授權書之授權人以保單所載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信用卡代繳保險費為限。
- 二、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或錯誤,本授權書不生效力,但其情形得以補正者,不在此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
  - (1) 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其指定之方式繳交保險費。
  - (2) 發卡機構因授權人信用貶落或其他原因拒絕給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保險契約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
  - (3) 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消滅。
  - (4) 授權人與發卡機構間就本授權書所指信用卡之契約關係消滅。
  - (5) 授權人所指定之信用卡因拒絕往來等債信問題而遭該等機構拒絕給付。
- 三、本授權書指定之保險契約,其效力經撤銷、終止或解除時,前述情形不因發卡機構已代付繳交而使保險契約效力恢復。
- 四、授權人在同一指定信用卡號內同時授權交付兩張以上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或其他信用卡代繳業務時,應依發卡機構規定,決定請款之順序,授權人暨要保人絕無異議。
- 五、本約定條款若有未盡事宜,發卡機構得與幸福人壽共同修定之,並通知授權人,授權人若未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為反對表示,並以書面終止授權契約,則視為同意修改。
- 六、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任何與幸福人壽間之保險權益事項,概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發卡機構無涉,且本授權書之訂立不影響要保人與幸福人壽雙方當事人依原保險契約所生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

**※首期保險費約定條款**

- 一、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保險契約經幸福人壽同意承保後,並確定自發卡機構受領首期保險費時,該契約始溯自要保人及授權人填具本授權書且經本公司(或金融單位行員)受理當日午夜十二時起開始生效。
- 二、發卡機構未能依本授權約定書而支付幸福人壽本件保險契約首期保險費時,要保人須於幸福人壽通知之期限內繳納首期保險費,逾期未繳納者,本件保險契約自始不生契約效力。
- 三、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保險契約經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成立(含承保期間保戶變更契約所產生之退費款)、契約無效或經解除,而幸福人壽已依授權書自發卡機構受領保險費時,幸福人壽應直接退還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或逕行於授權帳戶刷退處理,授權人絕無異議。

**※續期保險費約定條款**

- 一、本授權書應於當期應繳保險費應繳日期前送達幸福人壽,逾期送達者需延自次期始生授權效力。
- 二、扣繳日期以幸福人壽網站公告或幸福人壽通知之日期為主,如有契約變更補費或其它請款之必要時,幸福人壽得視狀況進行個別請款。
- 三、發卡機構對幸福人壽申請支付同一期保險費之款項因「一般約定條款」第二條情形而拒絕代為支付時,要保人同意於保險契約保單條款所規定之寬限期內改以自行繳費方式繳付續期保險費。如欲再以信用卡付款,要保人應與幸福人壽重新約定。
- 四、授權人暨要保人欲終止付款授權時,應於保險費應繳日期前以書面送達幸福人壽辦理變更,逾期送達者需延自次期始生終止效力。
- 五、若發卡機構換發同號新卡而延長信用卡有效期限者,本授權書仍維持授權之效力,惟要保人及授權人應主動告知幸福人壽新卡之有效期限,若否,則要保人應自負延遲繳付保險費之責。
- 六、授權人欲變更原指定之信用卡號時,應重新填具授權書,並於當期保險費應繳日期前,將新付款授權書送達幸福人壽,逾期送達者需延自次期始生變更效力。原授權書之效力於新授權書送達本公司時即自動終止。
- 七、已轉入幸福人壽帳戶之保險費如有退還之必要,幸福人壽應直接退還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或逕行於授權帳戶刷退處理,授權人絕無異議。
- 八、幸福人壽於每期保險費轉帳入帳後,倘授權人對各期轉帳金額有疑義時,應逕行向幸福人壽查詢。
- 九、其它有關保險契約之寬限期、催告、停效等事項悉依保險契約之保單條款辦理。